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

1. 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明文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，節錄第三章第二十條規定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2.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下表：

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	產業經驗/專業能力					
	國籍	性別	兼公司員工	年齡分佈				獨董任期 年資							
				41至50	51至60	61至70	71至80	3年以下	3至9年	9年以上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
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徐秋田 (註1)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		V	V	V	0	—
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賴允晉 (註1)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		V	V	V	—	—
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何昭輝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	V	V	V	—	—
楊尚儒 (註1)	中華民國	男		V							V	V	V	—	—
傅佩文 (註1)	中華民國	男					V				V	V	V	—	—

多元 化項目 董事 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	產業經驗/專業能力					
	國 籍	性 別	兼 公 司 員 工	年 齡 分 佈				獨 董 任 期 年 資							
				41 至 50	51 至 60	61 至 70	71 至 80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9 年 以 上	經 營 管 理	領 導 決 策	產 業 知 識	財 務 會 計	法 律
莊坤南	中 華 民 國	男					V				V	V	V	—	—
獨立董事- 林士傑	中 華 民 國	男				V		V			o	o	V	—	—
獨立董事- 林欣吾	中 華 民 國	男			V			V			o	o	o	V	o
獨立董事- 徐憶芳(註 1)	中 華 民 國	女			V			V			o	o	o	V	o

註1：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。

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以董事成員符合法令條件並無性別、年齡及國際文化上限定及差異，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專業知技能為主要，本公司董事成員，以專業能力角度分析，擅長於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各占 67%、產業知識占 78%、財務會計占 22%，各董事對本公司各方面指點良多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具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：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；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至少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；獨立董事至少一席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，

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。

衡諸本屆 9 位董事成員組成(6 位董事、3 位獨立董事)，具員工身份占 22%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三分之一，亦符合多元化政策。目前為 1 席女性董事，占全體董事比例 11%，尚未達全員三分之一，仍有可期待再增加的努力方向。以年齡層分 41~50 歲占 11%、51~60 歲占 56%、61~70 歲占 11%、71~80 歲占 22%；獨立董事共 3 名占比為 33%，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6 年以下。董事會成員在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等相關能力方面經驗厚實，與獨立董事成員財會能力及風險管理專長具有堅強的互補性。